

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4年5月21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竞买合肥市庐江县3#地块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沃尔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肥沃尔特公司”）参与竞买合肥市庐江县3#地块。

根据上述决议，合肥沃尔特公司于2014年7月16日参加了合肥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活动，以266万元/亩，总计27922.02万元竞得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。

该地块位于合肥市庐江县城主干道军二路以南，建设路以北。出让面积69983平方米（折合约104.97亩），规划容积率 ≤ 2.3 ，建筑密度 $\leq 20\%$ ，绿地率 $\geq 40\%$ ，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，居住用地使用年限70年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